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社函〔2024〕295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安市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职改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直属单位，市人才中心：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407号）精神，现就开展2024年度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领域（专业）

职称系列	评审领域（专业）	评审层级
卫生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 护理、卫生技术、中医	正高级 副高级
基层卫生		副高级

自然科学研究	医学基础研究	正高级 副高级
--------	--------	------------

二、适用范围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严格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407号)、《陕西省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人社发〔2016〕46号)要求进行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医学基础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人员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在职在岗从事医学基础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范围为西安市所属县域内的县级医院、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含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延伸服务授权挂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省级标准高级职称。

按照陕人社发〔2016〕46号及陕人社函〔2024〕407号精神:

1.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2.调入我省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满2年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

3.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与其他职称系列没有对应关系,不得互相转评;

4.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须先取得省级标准副高级职称。聘用副高级职称时间可连续计算。

(五)申报护理专业,属于“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规定情况的,被提取人承担的护理工作责任须等同于病案首页的责任护士或质控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对提取情况出具正式说明材料。

(六)任职资历、代表作材料、工作量计算截止时间。申报人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参评代表作等各项资料时间均截止2024年9月30日。

三、申报工作安排

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要求,2024年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采取信息化方式实施:

(一)申报开放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单位审核提交: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二)网报评审通知

1.2024年西安市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2.2024年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3.2024年西安市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三)请各部门、各单位按要求做好信息化申报工作。逾期未完成申报的,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评审。网上申报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增补人员。

(四)2024年西安市卫生系列级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还需现场报送纸质材料。现场报送等其他工作事宜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87259284

附件:1.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407号)

2.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要求

3.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4.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2024年评审用表(15个)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2

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一) 申报人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1.85.55.147:7221/zcsb>)注册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原有账号可继续使用。按要求填报、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申报系统技术咨询可通过电子邮件(609405417@qq.com)联系。

(二) 申报人向本人工作单位申请,单位登录账户、网报授权码沿用去年的。各级档案托管机构不直接为申报人员提供授权码,申报人本年度申报必须以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为推荐单位,使用本单位申报授权码进行申报。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未申请授权码的,向具有人事管理权和职称评审权的直管上级申请。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成立或尚未申请的,按照工商注册属地原则,及时前往辖区的人社部门申请。

(三)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统一审核后逐级提交。

(四) 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申报资格审核后向申报人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由人才中心统一复核后逐级提交。

(五) 档案在外省存放、现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

构工作的申报人员，由其档案存放所在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委托评审事宜。

二、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和各人才中心完成网上审核提交后，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以下材料

（一）推荐评审的正式文件或委托评审函（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注明本单位被推荐人员是否在编、是否符合评审条件以及岗位情况、推荐意见、公示过程、公示结果、监督情况等内容。

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才中心提交的委托评审函，应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共同出具。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人事管理的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出具委托评审函。

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出具正式的推荐报告。

（二）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申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进行申报，同时提交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还需提交西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岗位设置查询页面截图。

（三）依据陕人社发〔2020〕12号规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还需同时提交已盖章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表》（一式三份）。推荐单位须在推荐文件中单独注明新冠一线人员的公示过程、公示方式和公示结果。

（四）申报医学基础研究专业的人员，推荐单位须在推荐文件中简要注明研究岗位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情况，同时提供《岗位说明书》作为附件。

（五）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A3 纸质版一式四份和 excel 电子版文件）。

申报简表的电子版必须准确无误。尤其注意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和专业代码，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按照《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实施办法》（陕职改办字〔2002〕27号）“为确保监督工作正常开展，各单位都要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必须提交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一式两份）。

通过人事档案托管机构申报的二级及以上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须向人才中心提交本单位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文件。

（七）提交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12日

提交地点：市卫生健康委职改办（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603 室）

咨询电话：029-87259284

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申报材料上传系统，必须上传.JPG格式的扫描图片（不能用手机拍照或使用PDF格式），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70-9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450-500K之间。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5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系统内所有标注有红色*号的项目为必填项，请务必准确填写。

一、信息填报

评审通知：请务必准确选择西安市发布的相应层级评审通知，因误操作造成无法提交参评信息的，由相关单位（责任人）负责。

（一）基本情况

1.申报专业：在临床医学、口腔、中医、预防医学、卫生技术、护理、药学、自然科学研究中选择。

2.专业名称：与准考证的考试专业保持一致。

3.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本人所在单位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医、护资格证书。如符合执业药师参评高级条件的，填写执业药师证书。

（1）取得时间：勾选。

（2）职业资格证书：如：医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执业药师证。

8.岗位及行政职务：如实填写现岗位（与申报专业一致）及行政职务。例：XXX科主治医师，XXX科副主任医师、科主任。如未聘用行政职务可不填行政职务信息。

9.现职称：勾选。

（1）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晋升副高人员，中级职称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本项填“无”。

（3）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晋升副高人员，中级职称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本项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0.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勾选，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保存.JPG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申报职称：勾选（现职称的上一级职称，转评、晋升人

员勾选现具有职称或上一级职称)。

12.转评类型: 不涉及转换不勾选(已评聘与卫生相关的教学科研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需转换到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人员勾选)。

13.资格确认: 勾选(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4.是否贫困县: 勾选(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视为正常参评)。

15.是否基层: 不勾选。

16.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援外”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不勾选,视为正常参评)。

17.工作单位层级: 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8.单位类型: 按本人推荐单位的类型勾选。

19.是否为新冠疫情一线人员: 勾选(仅适用符合陕人社发〔2020〕12号文件且采用抗疫一线身份申报人员)。

(二) 学历

1.第一学历：勾选（统招第一学历）；最高学历：现具有最高学历（博士、硕士研究生需上传学位证书）要与申报使用的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专业：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5.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 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近期年度考核：勾选（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如考核结果优秀需上传相关文件）。

2.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近5年继续教育情况，专业课、公需课总学时）。

(四)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按奖励情况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 1.年度：XXXX，例如：2011 或 2010-2011。
- 2.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项目等。
- 3.经费：XX万元。
- 4.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 5.状态或鉴定、时间：
 - (1) 状态：已结题。
 - (2) 时间：XXXX 年 XX 月。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申请（首页、结论盖章页）、批复、合同（首页、结论盖章页）、工作成果报告（首页、结论盖章页）、验收申请（首页、结论盖章页）、验收结论（首页、结论盖章页）、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 1.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 2.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 3.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 4.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 5.刊号（ISSN/CN、ISBN）：完整的“ISSN/CN、ISBN”号。
论著填写完整的ISBN号和CIP号。

6.刊物级别：中文核心、科技论文统计源等。

7.上传填写过的内容材料时，请认真阅读“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照片”的上传要求。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仅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如实填写。

（十）资格确认

1.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十一）转换系列

1.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70-9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要求上传的图片均为大小450-500K的，格式为.JPG数码图片，不是PDF格式。所有图片均须为原件扫描。
（上传图片要清晰、完整、可辨）

1.身份证：上传正、反两面。

2.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从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即申报学历）的全套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4年12月30日。2000年之后取得学历、学位，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职称证书：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照片页、内容页）。

4.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职（执）业资格证书全部页面，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注册证书的全部页面。

5.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上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

7.其他证明材料：上传“基层、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等

享受相关政策的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评审申报材料

(一) 各类表格、证明

1.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

(1)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表（评审制式表格）、加盖单位公章的聘任文件、劳动合同。同时还需上传社保缴费制式证明（2024年1-9月份）。

(2) 用于参评的住院病案首页。

(3)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统计表（护理类如为专业通过记录单提取的工作量，同时上传单位正式证明材料）。

(4) 符合陕人社发〔2020〕12号文件，采用抗疫一线身份申报人员，上传盖章的新冠肺炎抗疫一线人员表现情况表。须盖章的单位包括本人所在单位和实际抗疫工作单位。属于区县（开发区）派出人员还需加盖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属于陕西省统一派出到外省的新冠医疗队成员，应上传相应证书。本人所在单位和主管局加盖公章。**已享受过新冠一线人员职称优惠政策的申报人，不得重复使用。**

(5)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基层支医工作鉴定表》。

3.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扫描件：上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

(二) 专业论文、论著

1.论文：上传论文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页，提供高校或正规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证明、查询网址截图。

2.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国内出版的著作须有 ISBN 号和 CIP 号。

(三)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承担项目（项目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书）等；（2）鉴定（验收）报告；（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5）其他证明材料。

2.发明专利：（1）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2）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图片。

3.荣誉称号：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相关授予部门的正式文件。

4.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批准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等页面内容。

5.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将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图片、奖励文件等。

6.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将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7.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0-2

024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专业课、公需课认证报告图片，其他继续教育证书也需通过该平台认证后上传）。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0-2024 年度（或 2019-2023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图片等。

9.公开监督卡：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完善签字后上传。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人数较多时，包含申报情况的公示人员名单同时上传；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单位需按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申报材料的各项审核，审核送审至上级审核部门，并及时查看系统，将需要补充的人员申报资料退回申报人员补充。